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宋芸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家豪、王怡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